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该事项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同意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江苏嘉拓进一步完善其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进行股份制改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